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許院長輝煌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10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蒞校進行 105 學年度工程認證實地訪評行程，今年有化材系、水環系及建築系等 3 個系接受實地訪評，請 3 個系依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實地訪評之規範，妥善規劃並完成各項準備事項。
- 二、為增進本院教師情感和分享教學點滴，本院與學教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10 在工學大樓 E787 演講廳共同舉辦「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社群冬至溫馨茶話會 ~ 緣來在 E 起」活動，邀請本院各系社群成員、工學院及學教中心全體教職員工共襄盛舉，本活動安排由資工系洪智傑助理教授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簡介，並請電機系李維聰教授分享日本電氣通信大學學術交流經驗。
- 三、本院在 105 年 10 月 12 日已公告受理本院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申請，本學年度預算計 3 萬 3,000 元。目前計有 6 位教師提出申請，已安排在 12 月 13 日上午召開本學期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查申請案，請各系再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四、配合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為提升本校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鼓勵優秀學生申請計畫，本院預定在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舉辦全校「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生工作坊，邀請各系推薦榮譽學程學生及成績優異（各班前 3 名）大三學生參加。因當天學校召開 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委請董主任代為主持工作坊。
- 五、第 76 次校務會議(105 年 11 月 4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積極及早規畫大型國際性研討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預計明年三、四月完工，下學年度開學後應該可以開放使用，請各學院、系所開始規劃明年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最大的空間可以容納將近四百個位置，過去很多世界性的大型活動，因受限空間問題而不敢承接，現在可以開始及早籌辦，由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位於入校後的主要幹道，未來驚聲路也將進行人車分道及美化工作。
 - (二)善用教學卓越計畫資源，打造學習增能優質環境：因應11月4日進行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總考評實地訪視，最近進行教學環境全面檢視，統整學生學習空間彙集成「淡江校園的學思域」摺頁DM，印刷精美，建議紙本不需要印製那麼多，內容可放在網頁上供學生隨時查詢，善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設置特殊教室與提升設備，打造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部訪視最後提出幾點建議：

 - 1、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管理效能：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簡稱 IR）將各項校務運作相關資料蒐集分析，轉換為有價值的資訊，是目前教育部重視的研究重點，本校有統計、資訊專長的老師，也遴聘專業顧問，未來希望老師們多參與校務研究。
 - 2、積極推動適合本校新南向政策方案：目前新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本校應深入瞭解相關計畫，尋找適合淡江開發的創新方案。
- (三)強化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最近教育部來函，我們學校畢業生的調查低於全國的平均數，畢業生流向掌握較弱的問題必須克服，希望各系系主任費心思考，包括E-mail電子信箱的更新、如何讓學生從大一入學到大四畢業，跟系上保持密切聯繫、畢業後仍能持續聯絡，維持正確訊息，因此動態調查回收率是非常重要的資料，藉機連結瞭解畢業生的就業概況及對母校教學、輔導與服務等校務滿意度情形。
- (四)控管行政人力員額，共體時艱減輕財務負擔：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對學校財務造成不小的負擔，所以這兩年除掌控新聘老師人數外；另外行政人力方面，從這學期開始，要回到過去出缺不補時期，凡是有退休或留職停薪的人員，各單位自己內部解決，不再新聘同仁，等到每年7月份全校輪調時再整體考量調整，否則收入銳減，又沒有減少任何的開支，而人力成本占本校財務支出比例非常重，因此減少人力成本開支勢在必行。

六、第 150 次行政會議(105 年 10 月 5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控管校慶規畫時程，宣導全員參與：本校最重要的66週年校慶，距今剛好1個月就將正式登場，全校各單位及八個校慶籌備小組持續推動，每位召集人也都緊鑼密鼓依排程進行籌劃工作，其他單位也希望，按照規畫時程完成，包括各學院的國際研討會、學生事務處的學生活動、文錙藝術中

- 心的系列活動等，另請各學院加強宣導全校性的校慶活動，鼓勵所有師生踴躍參與。
- (二)因應未來趨勢，調整課程及降低畢業學分數：降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調整問題，希望各學院院長費心與各系詳細溝通並充分討論，我們有非常多的課程需要重新思考，藉此機會整體檢視不合時宜的課程，各系所必須瞭解在變動世界中應該掌握的新契機，課程勢必要大幅度的修改，當然每個系所基礎的課程不會太大改變，選修課程或者需要異動的課程要有前瞻性的思考，有些畢業學分數與目標差距不大的系所，已準備下學年度開始推動，但調整之前還是希望能夠審慎重新思考再檢視。
- (三)瞭解本校排名定位，落實未來重點發展方向：10月份《遠見》雜誌，其中第84頁以「台灣首度最佳大學排行榜50強出列」為題，這是《遠見》雜誌首次與台大圖書資訊系黃慕萱特聘教授合作，參考國際各種大學排名指標與調查方法，完成「台灣最佳大學排名」，從「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社會聲望」五大面向，內含22項指標，評比各大學表現，完整呈現台灣各大學現況及趨勢；這次樣本數有145所大學，「最佳大學排名」本校排在第21名，整體而言，辦學獲得肯定，這五個面向也正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請各位院長督導院系的發展方向，第一是「教學」，這是最重要的面向，淡江為綜合型大學，一定要把課教好，提高學生的滿意度，第二「學術研究」是老師的本職，第三、第四分別是「產學」、「國際化」，並非要所有的老師都參與產學合作及國際化，但是一定要有嘗試的機會，鼓勵有興趣的老師努力拓展，其他很多細項評比，再請品質保證稽核處深入研究。
- (四)竭盡所能持續進行募款工作：募款是校慶活動的一環，目前規畫11月5日舉辦募款餐會，各院系所請積極參與，藉由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凝聚淡江人的向心力，25萬龐大的校友，遍佈世界各地，鼓勵各院系所發動小額捐款，如果覺得2萬元磚數目太大，捐5百元或者捐1千元均可，利用各種方式，不論金額大小，分期付款亦可，希望能衝高人次，表達校友對學校的認同感，藉由各式各樣的方法，提高募款績效，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 (五)掌握正確招生策略，持續爭取境外生源：105學年度是少子化衝擊的第一波，媒體報導部分學校招生情況嚴重，從教務處提供的數據得知，今年本校大學日間部的招生沒有受到影響，同時在境外生招生人數部分，略為成長，顯示本校境外生的招生策略正確，招收境外生策略，是未來的趨勢，將持續推動。
- (六)進行註冊率總體檢，創造轉型契機：國際研究學院組織原本只有研究所，104學年度新設大學部「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是成功轉型的例子；近幾年也整併招生情況不佳的研究所，本學年度美國研究所及東南亞研究所已停招；未來一波，各學院也要針對招生狀況總體檢，進行整併調整。
- (七)推動跨領域課程整合計畫：國際研究學院之前的研究領域比較窄，因此許多老師的排課必須朝向跨領域課程，因此，其他系所未來課程設計，也要考慮跨領域整合，不只跨隸屬的院系所，而且要跨其他院系所。
- (八)邁向精益求精，保持學務競爭優勢：學生事務處除延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並思考許多創新策略，這點非常重要，原本不錯的成果，已獲得各界肯定，仍要繼續保持，最重要的是集中重點，再加強較弱環節，維持競爭優勢。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碩士班及土木系博士班建築組招生名額及簡章修訂案。
- (二)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修訂案。
- (三)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案。
- (四)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轉學考考試考科簡化研議案。
- (五)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異動案。
- (六)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案案。
- (七)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異動案。
- (八)通過水環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內容案。
- (九)通過水環系修訂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二年級）招生簡章考科案。
- (十)通過水環系修訂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
- (十一)通過機電系修訂106學年度轉學考簡章案。
- (十二)通過機電系修訂106學年度轉學考簡章案。
- (十三)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擬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案。
- (十四)通過機電系107學年度本系擬招收「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生」，並提供2個名額案。

- (十五)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名額案。
- (十六)通過化材系105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面試方式異動為團體面試案。
- (十七)通過化材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 (十八)通過化材系修訂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案。
- (十九)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二十)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
- (二十一)通過資工系博士班招生人數調整案。
- (二十二)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案。
- (二十三)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本系研究所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案。
- (二十四)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調整案。
- (二十五)通過資工系擬錄取電機系碩士班學生逕修本系博士班案。
- (二十六)通過航太系106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二十七)通過航太系106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二十八)通過建築系105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二十九)通過105學年度工學院共同科「環境綠能與藝術」調整排課由下學期改為上學期課程案。
- (三十)通過土木系105學年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三十一)通過土木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案。
- (三十二)通過水環系105學年度新設課程「環工應用流體力學」(環組)、106學年度新設課程「水環境(一)」(水組)及「環境污染物分析(三)」(環組)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案。
- (三十三)通過水環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擬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案。
- (三十四)通過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必修課程調整案。
- (三十五)通過水環系環境工程組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選修課程調整案。
- (三十六)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調整案。
- (三十七)通過機電系105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異動案。
- (三十八)通過機電系105學年度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案。
- (三十九)通過機電系105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案。
- (四十)通過化材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 (四十一)通過化材系105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 (四十二)通過化材系105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 (四十三)通過化材系大學部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異動案。
- (四十四)通過化材系大學部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含)必修科目其重修補修替代方案。
- (四十五)通過工學院擬修訂「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案。
- (四十六)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四十七)通過電機系105、106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四十八)通過電機系擬設置「康舒電力電子」、「康舒韌體與自動化」、「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及「太盟光電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案。
- (四十九)通過電機系105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案。
- (五十)通過電機系105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五十一)通過資工系105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五十二)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新設課程「進階C語言實務」外審結果回覆案。
- (五十三)通過航太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 (五十四)通過航太系106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五十五)通過航太系105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五十六)航太系105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五十七)水環系建請本校教師如有更正學生成績紀錄,每學期、每班扣1分之規定案緩議。
- (五十八)通過「建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五十九)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六十)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 (六十一)通過「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六十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六十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案。
- (六十四)通過「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案。
- (六十五)通過航太系105學年度與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2+2雙聯學位」合約書草案。
- (六十六)通過工學院105學年度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獎勵名單。
- (六十七)通過電機系「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以上通過提案業依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或由相關單位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工學院暨所屬八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暨所屬八系提）

說明：

一、秘書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暨所屬八系配合修正各單位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 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一人。 本會委員十七人，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一人。 本會委員九人，任期為一年。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公布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	增加第二條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公布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u>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u> 二、 <u>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u> 三、 <u>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u> 四、 <u>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u> 五、 <u>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u> 六、 <u>其他有關招生事項。</u>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u>審定或修訂招生簡章。</u> 二、 <u>擬定各類班別之招生名額。</u> 三、 <u>研商其他有關招生事宜。</u>	依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內容增修本會之主要職掌及內容。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u>四至七</u> 人。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u>五</u> 人。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新增。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條新增。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使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	第四條 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需 <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議決。</u>	條次變更，內容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新增。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六、「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公布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七、「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公布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八、「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公布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公布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配合修正。

十一、本案業經本院各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土木系擬與俄羅斯喀山建築工程大學(Kazan State U. of Architecture and Engineering)簽訂兩系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為促進本校與俄羅斯喀山建築工程大學之間學術交流、研究及教育合作，本系擬於 105 學年度辦理與俄羅斯喀山建築工程大學(Kazan State U. of Architecture and Engineering) 簽訂兩系合作備忘錄。

二、經張德文老師 103 年 10 月赴該校開會與該校校長和多位主管晤談甚歡，該校以土建專業為主，希望能和淡江簽約做為未來合作的基礎，該校位於喀山是俄羅斯第三大城，學生程度有一定水準，建議我們可以聯合本校建築、水環和運管等系一起招收來自於該校大學部交換生，不僅大陸、印度和東南亞等國家，俄羅斯的學生亦將是重要的境外生源之一。

三、兩系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1。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署備忘錄，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署備忘錄與本系協議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擴展學生視野。此項學生交換計劃的諒解備忘錄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1.22）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